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二、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徐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等出席本次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人:孙艳春

2、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3、传真:0891-6362869

4、联系邮箱:sunyc@huayumining.com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5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353,832,798.57	1,377,256,584.09	1,285,284,657.39	7.16
营业利润	386,016,775.58	312,931,054.05	296,787,399.51	5.44
利润总额	386,117,482.67	323,217,771.44	295,766,536.08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615,919.46	264,084,755.10	238,863,525.51	1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46	0.3541	0.3203	1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2%	35.84%	46.32%	-10.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792,003,437.71	2,644,362,693.08	2,042,247,232.07	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6,633,511.87	855,209,233.04	618,276,143.20	38.32
股本	745,729,656	745,729,656	745,729,65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40	1.1468	0.8291	38.32

注:1、因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正在重新审计中,为保持数据连续性,本报告期初数采用经会计师初步审计的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29),预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661.59万元。随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梳理,和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部分会处理进行了重新认定。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08.48万元,较《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净利润减少5253.11万元。

造成上述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由于部分建造合同虽已达应收账款确认条件,但未达到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控制目标,造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出现偏差,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部分费用计提不足,造成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计提出现偏差;

3、公司确定了其他部分年报审计调整事项(包括费用成本、所得税费用等报表事项的调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正公告数据是公司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由于审计尚在进行中,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2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公司本年度房地产项目将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结算,受房地产业务结算周期的影响,一季度公司房地产业务结算金额较小,而上年同期结算金额较大,且高毛利区域结算占比较大。受此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阶段性季度亏损。

2、2018年第一季度预计亏损金额为3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35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2017年1-3月)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52.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04.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本年度房地产项目将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结算,受房地产业务结算周期的影响,一季度公司房地产业务结算金额较小,而上年同期结算金额较大,且高毛利区域结算占比较大。受此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阶段性季度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3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4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4月1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彭志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中盛京华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子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为“投资方”)。本次增资金额合计21,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00元,对应增加耀世星辉注册资本105万元。上述投资方将采用现金方式增资入股,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与耀世星辉核心员工陆伽、张冉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公司向陆伽、张冉合计转让3.06%耀世星辉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股权激励兑现后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耀世星辉董事会将进行调整,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关于董事人员配置由两名减为一名。

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激励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耀世星辉股权将由51%下降至39.62%,耀世星辉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董事中:张兵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耀世星辉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投资方签署了《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及《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同意在达到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投资方增资后所持有的全部耀世星辉股份的收购义务。作为保证,耀世星辉少数股东星瑞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49%股权,以下简称“星瑞璨”)以及耀世星辉董事、总经理张兵将为公司承担的上述收购义务的履行提供回购保证,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本次公司为耀世星辉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收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耀世星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同意对耀世星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耀世星辉全资子公司耀世星辉(北京)传媒有限公司、耀世星辉董事、总经理张兵共同就再担保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耀世星辉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向再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年 5月8 日(星期二)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4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 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中盛京华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子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为“投资方”)。本次增资金额合计21,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00元,对应增加耀世星辉注册资本105万元。上述投资方将采用现金方式增资入股,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若公司不放弃优先认购权且维持51%的持股比例所需出资的金额为10,710万元人民币。

2018年4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与投资方签署了《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团队激励转让部分股份

同日,公司与耀世星辉核心员工陆伽、张冉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为促进本次增资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公司向陆伽、张冉合计转让3.06%耀世星辉股权,星瑞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49%股权,以下简称“星瑞璨”)向陆伽、张冉合计转让2.94%耀世星辉股权作为激励,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股权激励兑现后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耀世星辉董事会将进行调整,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关于董事人员配置由两名减为一名。

上述增资扩股及激励股权转让完成后,耀世星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605万元,公司所持耀世星辉股权将由51%下降至39.62%,耀世星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耀世星辉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董事中:张兵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耀世星辉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审批程序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1、中盛京华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盛京华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东路2号院3号楼12层1225

法定代表人:贺一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至:2035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盛京华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20,873.09
负债总额	366,041.63
净资产	24,654,831.46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56.09
净利润	-159,214.70

中盛京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子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子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68号D1-5264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兰花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08日-2036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潢工程际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子茹财务数据:因上海子茹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投资,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上海子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1999号5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顾雪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2年02月03日至2022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金玖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354,829.21
负债总额	30,310,111.37
净资产	105,044,717.84
	2017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97,829.85
净利润	-83,485.15

中汇金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1、陆伽

身份证号码:110101********2512

国籍:中国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小经厂胡同

陆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冉

身份证号码:110108********6344

国籍:中国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

张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耀世星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5R69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登记机关: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路商业步行街一幢6-27号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租赁影视器材、机械设备、服装;货物进出口;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耀世星辉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581,516.76
负债总额	128,831,209.9
资产净额	79,750,306.86
资产负债率	61.77%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492,460.78
净利润	74,455,241.92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耀世星辉51%股权,星瑞璨持有耀世星辉49%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耀世星辉51%股权,耀世星辉为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耀世星辉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董事中:张兵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耀世星辉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增资及股权激励转让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及股权激励转让前		增资及股权激励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239.70	39.62%
星瑞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45.00	49%	230.30	38.07%
陆伽、张冉	-	-	30.00	4.96%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	8.26%
中盛京华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30.00	4.96%
上海子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5.00	4.13%
合计	500.00	100%	605.00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中盛京华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子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乙方一: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星瑞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增资的投资方式

1.1 投资款

1.1.1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甲方1):以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前提,甲方1及甲方1管理的相关基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50万元注册资本,投资款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

中盛京华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甲方2):以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前提,甲方2及甲方2管理的相关基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30万元注册资本,投资款为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

上海子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3):以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前提,甲方3及甲方3管理的相关基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25万元注册资本,投资款为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

1.1.2投资款金额中超过甲方或甲方管理的相关基金认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1.3投资额应当用于目标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研发开支和市场拓展等。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此次增资所得资金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2、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保证,本轮投资完成后,应召开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会进行选举。目标公司应办理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目标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3、协议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同时生效。

(二)股权激励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高管、激励对象):

乙方一:陆伽

乙方二:张冉

丙方(公司股东):

丙方一: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星瑞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激励股权的总额

甲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时,由丙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6%激励股权(该等股权为甲方A轮增资稀释前股份,以增资前500万股为基数计算),股权对价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其中丙方一向乙方转让公司股权比例为3.06%,丙方二应向乙方转让公司股权比例为2.94%。乙方一、乙方二的受让比例,由乙方内部协商确定。

2、激励股权的行使条件

2.1公司A轮增资扩股完成后,即各方已顺利完成签署A轮增资扩股协议(即《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且各投资方已经支付投资款比例达20%。

2.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在甲方确认公司已达成股权激励行使条件下,并配合协助办理相应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2.4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份以及分红等情况。

2.5若乙方离开甲方公司的,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2.4、2.5项约定。

3、公司治理架构调整

根据本协议股权激励兑现后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各方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董事会成员中,丙方一关于董事人员配置由两名减为一名,由高管团队提名一人担任公司董事。

4、违约责任

4.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无合理理由者拒绝兑现乙方可得激励股权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及减少乙方激励股权份额,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乙方享有的激励股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丙方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协议生效。

五、公司为耀世星辉提供担保、委托耀世星辉理财以及耀世星辉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

(1)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耀世星辉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含七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

(2)委托理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耀世星辉理财事项。

(3)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耀世星辉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045亿元人民币。

鉴于耀世星辉增资扩股以及公司向其核心员工转让激励股权完成后,公司不再是耀世星辉的控股股东,为此公司与星瑞璨、张兵及耀世星辉等各方约定: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安排耀世星辉归还资金资助以及解除公司为耀世星辉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等事宜。

六、对公司的影响

耀世星辉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有利于耀世星辉快速补充企业运营资金,提升耀世星辉运营实力和业务规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最终实现其全部股份资本化的目标;同时,公司将按约定期限回收耀世星辉借款及提前解除担保,本次交易的总体风险可控。

完成本轮增资扩股及股权激励转让后,耀世星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造成一定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本次增资价格由相关各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耀世星辉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经审计,耀世星辉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50万元,净利润7,446万元,资产负债率61.77%,盈利状况较好。受目前新媒体及短视频业务快速发展的驱动,同时考虑到耀世星辉未来业务扩张以及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的需求,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自身融资结构考虑,期望引入外部投资者,做强耀世星辉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各投资方签署的《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及《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与陆伽、张冉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4、公司与星瑞璨、张兵签署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4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0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中盛京华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子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为“投资方”)签署了《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投资方合计投资21,000万元,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新增的105万元注册资本。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同意在达到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投资方增资后所持有的全部耀世星辉股份的收购义务。作为保证,耀世星辉少数股东星瑞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49%股权,以下简称“星瑞璨”)以及耀世星辉董事、总经理张兵将为公司承担的上述收购义务的履行提供回购保证,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议案》,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回避表决。由于增资事项完成后,耀世星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其董事中:张兵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耀世星辉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为耀世星辉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5R69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登记机关: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路商业步行街一幢6-27号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租赁影视器材、机械设备、服装;货物进出口;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耀世星辉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581,516.76
负债总额	128,831,209.9
资产净额	79,750,306.86
资产负债率	61.77%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492,460.78
净利润	74,455,241.92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耀世星辉51%股权,星瑞璨持有耀世星辉49%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耀世星辉为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耀世星辉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董事中:张兵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耀世星辉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的内容

1.1股权收购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乙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收购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方(以下统称甲方)根据原协议增资后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被上市公司成功并购(即甲方根据原协议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能被上市公司全部收购);

(2)2020年12月31日前的任一时间,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张兵离职,或以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人、顾问、高管等直接或间接地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净利润,或者2019年度净利润低于2018年度净利润;或者2020年度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净利润。

1.2收购价格

收购价格为投资款加每年(12个月)12%[单利,计息天数为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至乙方一完成收购全部甲方通过本轮投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之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固定利率之利息;收购方式为现金方式,但届时如甲方要求以乙方一发行股票支付,乙方一应以发行股票支付方式支付。

1.3收购时间

乙方一应在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收购并完成收购款项的支付。

1.4甲方此前从目标公司获得的所有分红将冲抵甲方应得的收购价款。

(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星瑞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二:张兵

丙方: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一与相关投资方于2018年4月20日,签订了《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及《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并简称“A轮协议”),甲方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丙方的特定股权。

为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为甲方基于《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而履行的收购提供回购保证。

1、回购标的

甲方依据《补充协议》条款及条件收购的丙方相应的股权份额,具体回购的股权份额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确定。

2、回购条件

2.1基于《补充协议》第一条第1款之规定条件,发生甲方收购丙方相应股份情形的,由乙方按下述条件及条款进行回购:

(1)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甲方基于《补充协议》第1款第(1)项规定收购的丙方相应股份的,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按乙方对丙方实际股权比例回购对应股份;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基于《补充协议》第1款第(1)项规定收购的丙方相应股份,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回购前述全部股份;

(3)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基于《补充协议》第1款第(1)项规定收购的丙方相应股份,乙方不承担回购义务。

2.2基于《补充协议》第一条第1款第(